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水平台 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联合体主办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水平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该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 11,314.2168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工程项目情况

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水平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亲水平台达标提升（岸线总长约 5.58km）；无栏杆、透水栏杆堤段，新建或更换花岗岩栏杆（岸线长度约 18.43km）；现状花岗岩栏杆改造加装防洪挡潮玻璃（岸线长度约 54.96km）；沙面段花基增设防洪挡潮玻璃（岸线长度约 1.33km）。合同工期 5 个月。合同暂定总价为 11,314.2168 万元。公司承担工程施工任务及相应的责任义务，设计院负责总承包合同相关事务主办工作并承担合同



范围内的勘测设计任务及相应责任义务。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联合体主办方设计院要求，公司与设计院签订《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水平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协议》。该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暂定为 11,314.2168 万元（含：工程勘测设计费、施工工程费）。其中，施工工程费含 5%的主办方管理费和 2%的施工考核金。

主办方管理费：设计院用于履行主办方组织协调管理职责的费用，该费用为施工工程费的 5%。施工考核金：设计院用于对公司在施工进度、质量、环境、安全与职业健康、验收、移交以及工程档案管理等工作绩效情况进行的考核，该费用为施工工程费的 2%，设计院将根据考核结果和协议有关约定支付给公司。

双方协议签约价：设计院协议签约价为 1,129.97657 万元，公司协议签约价为 10,184.24023 万元。

所有合同资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统一管理，由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给主办方指定的资金账户。联合体成员方视工程实际收款情况向联合体主办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该协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部门审定的总承包合同价格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三）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设计院党委书记、理事长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与设计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与设计院发生交易构



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以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承接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水平台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设计院党委书记、理事长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因此，董事王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2.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陈家祠道 48 号。
3.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4. 法定代表人：王伟。
5.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81340。
7. 主营业务：水利、电力、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和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和培训，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项目及其工程项目所需设



备、材料的出口等。

8. 股东：广东省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历史沿革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 历史沿革

设计院成立于 1956 年 3 月，1956 年 7 月，改建为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1958 年 5 月，与广东省水利厅合并（对外各自保留原机构名称）。1958 年 9 月，电力工业部广州水力发电设计院与早期并入水利厅的水利部广州勘测设计院合并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1961 年 2 月～1964 年 9 月及 1972 年 11 月～1978 年 6 月间，曾两度与广东省电业管理局设计院合并。1971 年 4 月，机构撤销，1972 年 9 月，机构恢复。六十多年来，机构几经分合、数易院名、院址。1980 年，作为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企业化管理第二批试点单位，按政策收取勘测设计费，实行企业化管理，国家不再拨事业费。2009 年 7 月，设计院参与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被定为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目前事业单位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企业登记名称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 设计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9,269.39	148,103.82
净资产	51,505.18	36,438.51
营业收入	149,258.55	23,723.90



净利润	5,470.35	-13,378.72
-----	----------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水平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金额暂定为 11,314.2168 万元（含：工程勘测设计费、施工工程费）。该项目主要对广州市中心城区珠江堤岸，通过增设花岗岩栏杆、防洪挡潮板，加设防洪挡潮玻璃等措施，达到规划堤顶高程，同时兼顾两岸景观建设。工程主要任务为防洪挡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亲水平台达标提升（岸线总长约 5.58km）；无栏杆、透水栏杆堤段，新建或更换花岗岩栏杆（岸线长度约 18.43km）；现状花岗岩栏杆改造加装防洪挡潮玻璃（岸线长度约 54.96km）；沙面段花基加设防洪挡潮玻璃（岸线长度约 1.33km）。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协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部门审定的总承包合同价格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金额：

总承包合同签约价暂定为 11,314.2168 万元，双方协议签约价如下：

1. 设计院协议签约价：1,129.97657 万元；
2. 公司协议签约价：10,184.24023 万元。

（二）支付方式：现金。

（三）支付期限：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四）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与设计院未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承建该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59,321,708.49 元（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承接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水平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是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该协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财政部门审定的总承包合同价格清单、总承包合同和标前协议有关条款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项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

十、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